



簡述信用狀 - 從傳統到e化

華銀企金行銷部 王建忠

當買賣雙方對彼此之交易內容發生疑慮時，則賣方不敢貿然出貨或買方不願先行付款，如此狀況阻礙了市場正常交易，貨物流通數量下降代表另一方面之貨幣流通速度減緩，此種情形導致民間所得及就業狀況產生不良影響，不論國內或國際市場皆然。為化解買賣雙方之疑慮，信用狀(Letter of Credit; L/C)之出現正好消除買賣方之顧慮，因此時下買賣雙方透過信用狀交易十分普遍。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技術之崛起，帶動信用狀作業轉向電子化，故信用狀演變趨勢乃是信用狀相關參與人物(買方、賣方、銀行等)追求自利行為所產生之結果，換言之，追求交易成本之極小化，是導致信用狀出生與銳變之動力，因此說明交易成本之發生與信用狀之演變乃是本文之說明重點。

一、交易成本

傳統經濟學的概念認為在市場機能的運作之下，交易成本為零，但Coase(1937)認為市場機能要正常運作

必須有均衡價格，但在人類非理性及環境不確定下增加了價格機能運作下之成本，而此成本又會影響市場機能運作。Williamson(1975)綜合了Coase理論與其他有關交易成本的文獻，發展出「交易成本經濟學」(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)。就以買賣交易為例，交易成本可能包括：

(一) 搜尋成本(Searching Cost)：

係指透過各種管道尋找最適商品或交易對象資訊所產生之成本。

(二) 商議成本(Negotiating Cost)：

係指買賣雙方透過詢價、報價、還價、成交等一連串活動最後產生均衡交易價格所產生之成本。

(三) 執行成本(Performing Cost)：

包括簽訂買賣合約、商品品質檢驗、產地證明、發生商業糾紛等衍生之交易成本。

二、交易成本發生原因

Williamson(1975)認為市場失靈而發生交易成本，而市場失靈主因來



自於買賣雙方之本身因素與經濟環境之相互影響：

(一)受束縛之理性(Bounded Rationality)：

係指買賣雙方在交易進行中並不是處於最理性的狀態，但雙方為了完成交易，必須進行一連串之協商與談判，進而增加了商議成本。

(二)投機(Opportunism)：

由於人類自利之天性，賣方想高價出貨，買方想低價進貨，因此買賣雙方處於互相猜忌的情況下，增加了商議與執行成本。

(三)資訊不對稱(Information Asymmetric)：

由於買賣雙方各處不同經濟環境，致使各自擁有之資訊發生不對稱情形，在自利行為下，資訊充足之一方會欺瞞資訊不足之一方，而增加交易成本。

三、信用狀降低交易成本

19世紀末，藉著密碼表(Code Book)之使用，開始有所謂的「電報信用狀」，二次大戰後，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(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; SWIFT)，透過SWIFT系統所開發的電傳信用狀，由於具有格式化及密碼自動檢測的優點，因此廣為世界各國銀行使用。我國銀行法第16條：「信

用狀，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，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，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，得依照一定款式，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，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。」，國內外銀行間藉「信用狀統一慣例」(簡稱UCP500)作為承作信用狀業務依據，以信用狀做為買賣雙方交易之橋樑後，透過銀行本身信用之運作，可以消除買賣雙方交易不確定性，降低交易成本，使雙方交易更能順利進行，其原因如下：

- (一)銀行開發信用狀為一授信行為，故對開狀申請人有一定嚴格之徵審規定，銀行以本身之商譽從事商業活動，不會參與買賣交易欺騙行為。
- (二)一般情況下，銀行開出信用狀之種類均為不可撤銷信用狀，銀行於當地一般具有公信力，深得企業信賴。
- (三)就賣方而言，只要按信用狀條款履行出貨責任即可，無須再評估買方之信用狀況；就買方而言，銀行一定會按信用狀條款審核出貨文件，始予承兌或付款，故出口商不會違反信用狀條款。
- (四)在外匯管制的國家，原則進口商申請開狀前必須辦理簽發輸入許可證(Import Permit)的手續，表示已獲得日後動用外



匯之許可，因此信用狀可免除出口商遭遇外匯管制之風險。

四、電子化信用狀將取代傳統信用狀：

二十世紀末，原由美國國防部使用之網際網路技術轉向民間使用，自此掀起資訊傳進及商務溝通方式的重大改革。由於網際網路之資訊傳遞成本幾乎為零，致使企業與企業運用網路連線作業，帶動電子商務興起，因此信用狀電子化之趨勢藉由網際網路之興起，必將成為買賣交易工具主流之一。國際商會（ICC）鑑此正式頒佈「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」（簡稱eUCP），並自2002年4月1日起適用。eUCP共12條條文，原信用狀統一慣例（UCP500）為eUCP之法源，eUCP僅是UCP500之補充，並非單獨存在之規則。隨著e化時代的來臨，不僅民間或政府機構，以電子郵件、電子公文、電子商務、電子貿易之作業方式已蔚成風潮，所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、網際網路（Internet）之使用亦日漸增多，此種無紙化（paperless）單據，已成為全球之發展趨勢，因而電子文件將是未來發展的方向。故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（eUCP）的完成即是開啟了信用狀的電子時代。

同理，我國在電子商務方面，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，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，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

發展，特制定「電子簽章法」，於2001年11月14總統府公告，2002年4月1日開始施行。因此，信用狀電子化後，信用狀從開狀申請、簽發信用狀、傳送、通知、提示、審單、押匯等，將全部透過電子化方式處理。

五、信用狀電子化現況

（一）國際信用狀

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（SWIFT）與海運業者再保團體聯合運送俱樂部（Through Transport Club；TT Club）各出資50%成立Bill of Lading Electronic Registry Organization，簡稱Bolero，Bolero使用電子資料交換網路（EDI Network），該電子商務平台可將信用狀、提單、商業發票及保單以電子化方式處理，因此適用於全球通用的電子交易平台。Bolero係由SWIFT與TT Club合資設立，二者之合作相當具有代表性，因為SWIFT代表國際銀行界，相當於「金流」部分，而TT Club代表海運，相當於「物流」部分，因此Bolero平台若能順利運作，將改變銀行業、物流業、保險業者之作業方式，並大幅降低相關業者之交易成本，惟Bolero平台必須符合眾多不同業者需求，作業內容複雜，未來Bolero交易模式能否成功仍尚待觀察，但可確定的是未來信用狀電子化方式之趨勢是已無法改變。



(二) 國內信用狀

以本行為例，本行國內信用狀e化之歷程如下：

1. 91年10月14日，開辦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信用狀押匯單據電子化」，此為押匯e化作業。
2. 94年3月7日，開辦「受益人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信用狀開狀暨押匯作業電子化」，故受益人為中鋼公司者，從開狀申請至押匯均可透過線上作業。
3. 95年7月14日，開辦「新台幣國內信用狀開狀暨押匯作業電子化業務」，自此凡受益人為台灣地區之企業，從開狀申請至押匯均可達到100%無紙化作業，且開狀、押匯均採連動帳務主機方式自動起帳，革除過去傳統交易均需以人工每筆開傳票之方式。自95年7月14日起自95年8月13日止1個月內，共開狀1,826筆，成功開狀金額新台幣12,049,876,200元；成功押匯2,290筆，押匯金額新台幣6,721,750,283元。

台灣地區國內信用狀之e化作業具體可行且已有相當多成功案例，根究其因在於：

- (1) 台灣地區幅員狹小，開狀行

與通知行均為同一家銀行，因此信用狀平台單純。

- (2) 台灣地區群聚效應明顯，中南部屬金屬相關產業，北部為資訊產業，信用狀申請人開狀當日即可取得商品，對買方而言可控制庫存減少資金積壓；開狀當日受益人亦可立即接到信用狀，受益人可立即出貨與押匯，對賣方而言可增加營運資金週轉，故信用狀電子化易受到買賣雙方之歡迎。

六、結論

信用狀可以減緩買賣雙方交易之疑慮，進而降低交易成本，故買賣方普遍願意接受信用狀交易，而網路技術興起後，不僅信用狀，包括其他相關之貨運單據、保險單、驗貨單及產地證明等皆可在電腦平台上處理，因此資訊之產生、傳遞、儲存、查詢皆可快速處理，對於提高工作效率、減少自然資源之損耗均有莫大之助益，故未來貿易朝電子化發展之趨勢已無法避免。此外，對於本行而言，金融商品持續e化將可降低銀行作業成本，提高本行專業形象，對客戶而言，提供具附加價值之商品可改善銀行與客戶互動關係，發揮最大之服務效益，為往後提升本行業務發展奠立良好基礎。